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序号 | 行政职权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非国有档案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审批 | 市档案局 | 行政许可 | 取消审批后，市档案局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 2 |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审批 | 市农牧局 | 行政许可 |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 属于“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的子项，取消后名称修改为“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 3 |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 市财政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征收后，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4 |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市农牧局 | 行政处罚 |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  |
| 5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号）、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市农牧局 | 行政处罚 |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  |
| 6 |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市农牧局 | 行政处罚 |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  |
| 7 |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市农牧局 | 行政处罚 |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  |
| 8 |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市农牧局 | 行政处罚 | 职权取消后，按照国务院新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加强监管。 |  |
| 9 | 取消商品房销售价格明码标价备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取消备案后，市发改委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 10 |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初审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  |
| 1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  |